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大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麒森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3,5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